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慶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7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應予更正之內容」欄所示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有如附表「應予更正之內
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經核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全案情
節與判決本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顥庭

附表：

編號	應予更正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1	理由欄三、論罪科刑(二)第2至4行	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

	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」之記載。	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」
2	理由欄三、論罪科刑(二)第4至6行 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」之記載。	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」